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UHAN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66 号阿里中心 T2 写字楼 9 楼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0

目 录

《审核问询函》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代持	4
《审核问询函》 问题 6、关于业务合规性	23
《审核问询函》 问题 7、其他事项	49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61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盈武意见字第WH6054号

致：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贵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5]盈武意见字第 WH605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及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2 名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黄保全为周瑞梅配偶黄小龙的父亲。黄小龙曾因其持股的东莞久祥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判刑，公司所有发明专利均从东莞久祥处继受取得。（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情形，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代持股权的出资系在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完成。

请公司：（1）结合 2 名实际控制人与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说明黄小龙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公司，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者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历史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履行的核查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 名实际控制人与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说明黄小龙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公司，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者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1.结合 2 名实际控制人与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等，说明黄小龙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1）黄小龙的职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犯罪情况及家庭关系对其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影响

经核查黄小龙个人简历及对黄小龙的访谈，黄小龙在对外投资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之前，先后担任湖北强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职员、同发宝工业制品有限公司品质助理、东莞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东莞威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及销售经理，于2010年12月投资创办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9月已更名为东莞市正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久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东莞久祥工商登记档案并对黄小龙、罗建明进行访谈，黄小龙于2010年12月31日对外投资了东莞久祥，持股比例为40%，并担任监事，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东莞久祥自2010年12月设立至今，罗建明持有公司60.00%股权，黄小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权，经罗建明说明，黄小龙为东莞久祥的实际控制人。

东莞久祥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单层长条状的灯带背板（材质为铝基板）的研发和制造、销售。但该公司基于以下原因，经营状态每况愈下：首先，受到当地环保政策限制，东莞久祥的生产规模一直上不去，再加上当地人力成本较高，公司一直是持续亏损状态且短时间看不到好转迹象。其次，黄小龙因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于2022年9月5日缓刑考验期执行完毕。黄小龙受到刑事处罚对其个人影响较大，身体和精神状态都很差，且缓刑执行期间外出受到一定限制，不能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最后，考虑到家庭关系中有多子女需要照顾，黄小龙选择回归家庭，能有更多时间和精力陪伴孩子们，黄小龙

也就放弃了继续经营东莞久祥，目前东莞久祥已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及黄小龙的终审判决、释放文件，2016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林认缴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1,200万元、800万元，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00%、40.00%，黄保林系为黄保全代持公司40%股权，周瑞梅、黄保全与黄小龙之间是家属关系，黄小龙为周瑞梅之丈夫，黄小龙为黄保全之子。周瑞梅、黄保全投资设立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时，首先考虑到黄小龙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于2016年11月被羁押并刑事拘留，黄小龙如果在公司持股或任职会对公司产生负面舆论影响，且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如果黄小龙最终被判处刑罚剥夺政治权利则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其次考虑到若黄小龙被判处刑罚则外出会受到一定限制，而公司业务项目需要频繁参与采购审批及工艺调整等环节，黄小龙可能无法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最后，黄小龙有多名子女需要照顾，黄小龙回归家庭，能有更多时间和精力陪伴孩子们。

基于上述原因，黄小龙对外投资东莞久祥后，由于涉嫌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可能会被判处刑罚的影响及出于家庭关系的考虑，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

（2）黄保全与周瑞梅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

1）经核查周瑞梅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股东周瑞梅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出资金额	周瑞梅实缴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17年5月13日	4,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和家庭经营积累）	是
2	2017年5月15日	1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3	2017年5月26日	5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是
4	2017年10月30日	64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和家庭经营积累）	是
5	2017年12月13日	3,739,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73.90万元（收回借款）和自筹资金300万元（外部借款）	是
6	2017年12月18日	5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7	2017年12月22日	3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	是
8	2017年12月29日	4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9	2017年12月29日	48,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0	2017年12月31日	32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1	2018年2月7日	5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2	2018年2月9日	12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13	2018年2月24日	2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4	2018年2月28日	15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5	2018年3月6日	5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6	2018年3月27日	9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7	2018年3月30日	99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8	2018年4月2日	12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19	2018年4月12日	2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0	2018年4月16日	16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1	2018年4月16日	1,03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2	2018年4月19日	2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3	2018年4月19日	295,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4	2018年4月28日	45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5	2018年4月28日	199,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26	2018年4月28日	4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27	2018年5月4日	5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28	2018年5月9日	1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9	2018年5月25日	3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是
30	2018年7月25日	15,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是
31	2018年7月31日	3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2	2018年8月1日	5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3	2018年8月1日	2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4	2018年8月1日	2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5	2018年8月1日	2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6	2018年8月1日	1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7	2018年12月28日	2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婆婆吴凤英赠与）	是
38	2019年4月19日	2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合计		12,000,000.00			

2) 经核查股东黄保全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股东黄保全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时间	出资金额	黄保全实缴情况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25年6月18日	1,98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	2025年6月26日	3,50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3	2025年6月27日	2,520,000.00	实缴完毕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合计		8,000,000.00			

因此, 股东周瑞梅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黄保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黄保全或周瑞梅代黄小龙持股或任职情形。

综上所述，黄小龙对外投资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后，由于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的负面影响及出于照顾家庭子女的考虑，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股东周瑞梅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黄保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黄保全或周瑞梅代黄小龙持股或任职情形。黄小龙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公司，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成立时，未承继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或其他关联公司的资产；同时，公司的人员构成、经营体系亦与东莞久祥无承继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其一，公司经营资产独立无承继。经核查2017年设备采购文件，公司成立之初的生产设备均系自行采购，公司成立之初的厂房系租赁取得，且该厂房的所有权与东莞久祥无关。经查询公司的无形产权属信息，公司成立时，公司名下并无专利等无形资产。

其二，公司人员独立无承继。经核查公司2017年1月至2月员工花名册、员工入职登记表，公司成立时，员工均通过项目所在地湖北荆门周边就近招录方式聘用，且员工入职公司前的上一段工作经历均与东莞久祥无关。经核查，公司成立初期的董监高与东莞久祥的董监高无重合情形，核心管理团队完全独立。

其三，公司客户及业务行为独立无承继。经访谈东莞久祥股东罗建明、黄小龙并核查公司成立初期客户销售发票开具等经营行为，湖北久祥业务均独立开展，公司的客户及业务均未承继自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

其四，公司财务独立无承继。公司成立以来的债权均源自自身经营活动（如销售回款），债务均为自主融资或经营负债（如应付账款），未从关联公司受让债权，也未代其承担任何债务。另经访谈核实，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相关涉诉案件，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之间（除东莞久祥外，黄小龙未控制其他公司），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等法律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时，公司的经营资产、人员、客户及业务、财务均独立于东莞久祥，未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3. 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公

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黄小龙未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经营管理及控制权实际由共同实际控制人周瑞梅与黄保全掌控，具体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公司治理及股权相关文件，黄小龙未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规划等核心管理活动。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结果显示，黄小龙未在公司持有股权，未任职，亦未以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员工等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制定、经营规划等核心管理活动。

2) 经抽查公司内部审批流程，黄小龙未参与经营相关审批环节。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等重大经营事项，抽查其对应的记账凭证、审批报销流程文件。审批环节的签字人均为公司指定的内部授权人员，黄小龙未出现在审批流程中，亦无证据表明其通过他人代签、指示审批等方式变相参与公司内部管理。

3) 经核查公司股东周瑞梅、黄保全的出资流水，股东周瑞梅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黄保全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

4)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小龙，在周瑞梅本人无法出席并由黄小龙代为出席政府活动的个别场合中，存在对黄小龙身份描述不实的情形，根据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黄小龙未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参与涉及公司业务洽谈、合同签署经营决策等经营行为。

5) 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小龙和周瑞梅，报告期外，黄小龙为其减刑需要，在公司相关发明专利中署名，同时，其存在帮其配偶周瑞梅代领工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黄小龙未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周瑞梅和黄保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受黄小龙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4.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者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

(1) 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

黄小龙持有东莞久祥40.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东莞久祥系黄小龙单方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东莞久祥的产品为单层长条状的灯带背板（材质为铝基板），而公

司的产品为LED半导体封装基板（材质为BT覆铜板），产品类型不同，二者不具备直接可替代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2017年起，东莞久祥的经营状态为“歇业”，2018年及2019年的经营状态为“清算”。东莞久祥2019年至2024年社会保险缴费人数为0。经本所律师访谈黄小龙，东莞久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东莞久祥与公司的产品类型不同，且东莞久祥自2017年起经营状况不良，近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东莞久祥与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行为。

（2）是否存在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7年8月8日，黄小龙因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2017）粤1971刑初151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7年8月8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

2022年9月5日，罗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开具《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主要内容为：依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安局、监狱管理局）（2017）粤1971刑初1510号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在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黄小龙于2022年9月5日矫正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黄小龙所犯虚开增值税发

票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法院判决适用缓刑，如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则不可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龙需从刑期届满起逾2年方可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龙缓刑服刑期为2017年8月8日起至2022年9月5日，自2024年9月6日，其缓刑考验期满已逾二年，该刑事处罚不影响黄小龙在2024年9月6日及以后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据以上规定，目前，因公司董事长为周瑞梅，黄小龙除了不能担任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外，可以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黄小龙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应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认定。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黄小龙除了不能担任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外，可以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自然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序号	人员类型	法律法规等依据
1	公务员	《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 14 款规定

2	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	根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3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和各地市纪委《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投资兴办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企业》。
4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明确禁止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的（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
5	国有企业领导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 （1）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6	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7	现役军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黄小龙不属于以上所列情形，黄小龙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黄小龙不存在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的情形，黄小龙除了不能担任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外，可以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询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信用平台，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具体依据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证明》，明确载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任何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税收相关事项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

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 及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第三方信用平台, 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且无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历史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 历史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确认书以及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 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 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股东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股东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是否异常入股
2016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周瑞梅、黄保林分别出资1200万元、8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周瑞梅为自有资金, 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 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	否
2019年11月15日	黄保林将其持有的久祥有限40.00%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全	0	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	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出资, 黄保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2020年1月9日	久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值人民币22,617,37	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 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	不适用	否

		3.00 元， 按照 1.13 09:1 的比 例折合股 本	民币 22,617,373.00 元， 按照 1.1309:1 的比例折 合股本 2,000.00 万元(差 额 2,617,373.00 元计入 资本公积)		
--	--	--	---	--	--

综上，公司历史股东及现任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历史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仅存在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黄保林代黄保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经查询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自然人情形（详见问题5/（一）/4/（2）是否存在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核查黄保全填写的调查表、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黄小龙简历、周瑞梅简历等，确认在黄保林代黄保全持有公司股权之时，黄保全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非公务员、公务员的配偶、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有企业领导人配偶及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身份职位。

经核查黄保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失信信息、黄保全签署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黄保全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投资、违反特定行业持股限制等情形。故黄保全在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对黄保全的访谈记录，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系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黄保全与黄保林之间形成股权代持关系主要系有限公司成立初期，相关当事人对《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熟悉、不理解，另代持之初黄保全身处深圳，主要经营深圳市久兴祥隆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深圳，公司注册经营地在湖北荆门，二者距离较远，为了减少股东签字等程序对公司业务开展效率的影响，黄保全委托其弟黄保林代为持有久祥有限股权，公司历史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结论

1.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及黄小龙本人，了解黄小龙的家庭关系、黄小龙的职业经历、违法犯罪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了解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黄小龙是否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是否实际受黄小龙控制；

(2) 查阅（2017）粤 1971 刑初 1510 号刑事判决书、罗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出具的《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确认黄小龙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的判决结果、缓刑期限及矫正期满时间等关键信息，核实其任职受限的时间节点依据；

(3) 查阅周瑞梅、黄保全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出资资金来源，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4) 抽查公司 2017 年设备采购凭证、2017 年 1 月至 2 月员工花名册、公司成立时员工入职登记表、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销售明细、久祥科技与东莞久祥涉诉信息，对东莞久祥股东罗建明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立时的资产及人员是否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

(5) 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权变动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员工花名册及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重大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审批单、公司股东出资流水，了解黄小龙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黄小龙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

(6) 核查东莞久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企业年报，查询企业经营范围和企业经营状态。同时，访谈黄小龙并抽查东莞久祥的加工合同、对账单及采购订单，了解东莞久祥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查询《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了解黄小龙是否存在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况；

(8) 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证明》，

进行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

(9) 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历史股权代持各方签署的确认书及出具的承诺、黄保全董监高调查表、黄保全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黄保全签署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黄小龙简历、周瑞梅简历，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历史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①黄小龙对外投资东莞久祥电子有限公司后，由于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的负面影响及出于照顾家庭子女的考虑，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股东周瑞梅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黄保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黄保全或周瑞梅代黄小龙持股或任职情形。黄小龙未在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任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②公司成立时，公司的经营资产、人员、客户及业务、财务均独立于东莞久祥，未承继于黄小龙控制的东莞久祥，公司与黄小龙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关系。③黄小龙未变相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周瑞梅和黄保全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受黄小龙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④东莞久祥与公司的产品类型不同，且东莞久祥自 2017 年起经营状况不良，近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东莞久祥与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黄小龙不存在无法担任公众公司股东的情形，黄小龙除了不能担任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外，可以担任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⑤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且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2) ①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②公司 2016 创立时投入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合理；2019 年 11 月黄保林与黄保全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出资，股东周瑞梅与

黄保全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③黄保全在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合法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委托其弟弟黄保林代为持股仅为方便公司业务开展，故公司历史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回复】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核查公司全部股东出资前后各3个月的银行流水，并获取了公司全部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文件，上述主体入股公司前后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缴纳完毕，历史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	支付凭证	资金来源	出资流水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17年5月13日实缴出资	4,000.00	不涉及	已取得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和家庭经营积累）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	是
2	2017年5月15日实缴出资	1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3	2017年5月26日实缴出资	50,000.00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是
4	2017年10月30日实缴出资	640,000.00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和家庭经营积累）		是
5	2017年12月13日实缴出资	3,739,000.00			自有资金73.90万元（收回借款）、自筹资金300万元（外部借款）		是

6	2017年12月18日实缴出资	5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银行流水	是
7	2017年12月22日实缴出资	30,000.00		自有资金（公公黄保全赠与资金）		是
8	2017年12月29日实缴出资	40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9	2017年12月29日实缴出资	48,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0	2017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	32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1	2018年2月7日实缴出资	5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2	2018年2月9日实缴出资	12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13	2018年2月24日实缴出资	2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4	2018年2月28日实缴出资	15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5	2018年3月6日实缴出资	5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6	2018年3月27日实缴出资	90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7	2018年3月30日实缴出资	99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18	2018年4月2日实缴出资	12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19	2018年4月12日实缴出资	20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0	2018年4月16日实缴出资	16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1	2018年4月16日实缴出资	1,03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2	2018年4月19日	20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3	2018年4月19日实缴出资	295,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4	2018年4月28日实缴出资	45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5	2018年4月28日实缴出资	199,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26	2018年4月28日实缴出资	40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27	2018年5月4日实缴出资	5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28	2018年5月9日实缴出资	100,000.00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是
29	2018年5月25日实缴出资	30,000.00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是
30	2018年7月2	15,000.00		自有资金（经营所得）		是

	5日实缴出资					
31	2018年7月31日实缴出资	3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2	2018年8月1日实缴出资	5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3	2018年8月1日实缴出资	20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4	2018年8月1日实缴出资	20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5	2018年8月1日实缴出资	20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6	2018年8月1日实缴出资	10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37	2018年12月28日实缴出资	200,000.00			自有资金（婆婆吴凤英赠与）	是
38	2019年4月19日实缴出资	200,000.00			自有资金（家庭经营积累）	是
合计		12,000,000.00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黄保全出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	支付凭证	资金来源	出资流水	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	2025年6月18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	1,980,000.00	不涉及	已取得	自有资金（收回借款）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是
2	2025年6月26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	3,500,000.00					
3	2025年6月27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	2,520,000.00					
合计		8,000,000.00					

综上，公司全体股东出资来源明确，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股东出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入股时	股东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原因、背景	资金来源	是否异
-----	--------	------	---------	------	-----

间					常入股
2016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周瑞梅、黄保林分别出资1200万元、8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初始投入按照1元出资对应1元注册资本确定	周瑞梅为自有资金，黄保林持有的出资额系代黄保全持有，代持期间代持股权未实缴出资	否
2019年11月15日	黄保林将其持有的久祥有限40.00%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全	0元	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	解除代持关系后由黄保全缴纳出资，黄保全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否
2020年1月9日	久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值人民币22,617,373.00元，按照1.1309:1的比例折合股本	有限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2,617,373.00元，按照1.1309:1的比例折合股本2,000.00万元（差额2,617,3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不适用	否

2019年11月15日，黄保林将其持有的久祥有限40.00%的股权转让给黄保全，该等转让系为解除黄保林与黄保全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具备合理性，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入股背景为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设立）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声明函等资料，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核查公司全部股东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流转等，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履行的核查程序

经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结合公司说明，公司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股东黄保全为股东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之父亲，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相关主体对公司经营决策、

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的影响程度综合认定，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具体理由如下：

1. 股东会层面

周瑞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00%，黄保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00%，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之父亲，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能够在股东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层面

2020年1月至2024年7月，公司共5名董事，其中周瑞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黄保全担任公司董事，周昆、高玉龙、吴亮宏由周瑞梅、黄保全共同提名；2024年8月至今，公司共5名董事，其中周瑞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黄保全担任公司董事，周昆、代雨、吴亮宏由周瑞梅、黄保全共同提名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周瑞梅、黄保全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3. 管理层面

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股东黄保全为股东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之父亲。周瑞梅自久祥有限设立以来，周瑞梅一直担任久祥有限及公司董事长，实际全面主持公司的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有决策权，能够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黄保全自2023年起担任市场部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开拓和客户开发、客户关系的维护及完成销售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充分尊重公司实际情况，从多方面考察相关主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影响，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八）核查程序与结论

1.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出资

款支付凭证、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入股价格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确认函；

(3) 查阅全部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4) 对于出资来源涉及第三方借款的，通过访谈周瑞梅及黄保全确认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涉及代持等特殊安排；

(5)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获取声明函，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6) 核查确认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流转等，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7) 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等情形；

(8) 获取周瑞梅、黄保全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9) 获取全体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10)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确认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收到股东出资银行流水、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决议文件等客观证据，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不存在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审核问询函》 问题 6、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产品为 LED 半导体封装基板，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924 印制电路板制造”。（2）公司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3）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两高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2）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4）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5）说明公司业务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6）①结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说明公司

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公司两高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LED半导体封装基板	4,386.61	100.00%	13,331.81	100.00%	9,548.69	100.00%
合计	4,386.61	100.00%	13,331.81	100.00%	9,548.69	100.00%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LED半导体封装基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二) 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2019年12月31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荆政发〔2019〕18号），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东宝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漳河新区。高污染燃料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具体位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1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新台东路16号	东宝区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发〔2024〕216号	2024年11月27日

注：项目名称以项目备案文件为准。

上述已建项目位于荆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经查询荆门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jingmen.gov.cn/index.html>）、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hubei.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位于荆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关于环保事项

1.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3年5月6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编号为东环函【2023】37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变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主要内容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变更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1.331吨/年、氨氮0.133吨/年。”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现有工程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此范围内。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是否记录已妥善保存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了解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处理情况、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	具体产生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	---------	-------------

物类别				
废气	钻孔	钻孔机	颗粒物	设置 5 条钻孔工序净化设施,“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5/ 钻孔工序排气筒) 排放, 能满足环保要求。
	黑孔	微蚀*2	硫酸雾	经“支管汇集+1#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7/1#综合废气排气筒) 排放, 能满足环保要求。
	电铜	微蚀*1	硫酸雾	
		预浸酸*1	硫酸雾	
		电铜*17	硫酸雾、氯化氢	
	线路前处理	酸洗*1	硫酸雾	
	电锡	微蚀*1	硫酸雾	
		酸洗*1	硫酸雾	
		电锡*1	硫酸雾	
	碱性蚀刻	蚀刻*1	氨	
	酸性蚀刻	蚀刻*2	氯化氢	
	阻焊前处理	酸洗*1	硫酸雾	
	阻焊印刷	印刷机	挥发性有机物 (以 VOCs 计)	阻焊印刷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各支管汇集+水喷淋+除雾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8/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放, 能满足环保要求。
		烘干 (预烤)		
		烘干		
		烘干 (后烤)		
	电镀前处理	微蚀*1	硫酸雾	经“支管汇集+2#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9/2#综合废气排气筒) 排放, 能满足环保要求。
	电镍银	酸性除油*3	硫酸雾	
		微蚀*1	硫酸雾	
		预镀银*1	氰化氢	
		厚银*1	氰化氢	
	电金	电金*1	氰化氢	
	成型	锣机成型	颗粒物	成型切割粉尘经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6/成型工序排气筒) 排放, 能满足环保要求。
	阻焊前处理	微蚀*1	硫酸雾	经“支管汇集+1#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7/1#综合废气排气筒) 排放, 能满足环保要求。
		棕化*1	硫酸雾	
	碱性蚀刻液溢流液电解回收挥发废气		氨	能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逸散废气		异味 (以臭气浓度计)、挥发性有机物 (以 VOC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异味、挥发性有机物, 引至“UV 光解装置”处理后, 由 20m 高

			s 计)	排气筒(DA010/危险废物暂存间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员工食堂		油烟	员工食堂配置1台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DA011/员工食堂排气筒引至屋顶达标排放,能满足环保要求。
废水	黑孔	铜粉回收机(研磨废水)	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5(黑孔前水洗)	COD、NH ₃ -N	
		水洗槽3(清洁后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微蚀*2(微蚀水)	pH、COD、NH ₃ -N	
		水洗*5(含铜废水)	pH、COD、NH ₃ -N、Cu	
		清洁*1(黑孔前清洁废水)	COD、NH ₃ -N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黑孔*1(黑孔废水)	pH、COD、NH ₃ -N	
		整孔*1(整孔废水)	pH、COD、NH ₃ -N	
		水洗*3(整孔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黑孔*1(整孔废水)	pH、COD、NH ₃ -N	
	电铜	微蚀*1(微蚀废水)	pH、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2(含铜废水)	pH、COD、NH ₃ -N、Cu	
		水洗*3(含铜废水)	pH、COD、NH ₃ -N、Cu	
		预浸*1(酸性废水)	pH、COD、NH ₃ -N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电铜挂架清洗	酸洗*1(酸性废水)	pH、COD、NH ₃ -N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1(含铜废水)	pH、COD、NH ₃ -N、Cu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电铜后处理	铜粉回收机（研磨废水）	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5（研磨水洗废水）	COD、NH ₃ -N	
	线路前处理	酸洗*1（酸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2（含铜废水）	pH、COD、NH ₃ -N、Cu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研磨（研磨废水）	COD、NH ₃ -N	
		水洗*3（研磨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图形转移	显影*1（显影废水）	pH、COD、NH ₃ -N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5（显影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电锡	微蚀*1（微蚀废水）	pH、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2（含铜废水）	pH、COD、NH ₃ -N、Cu	
		水洗*2（电锡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酸洗*1（酸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线路退膜	退膜*1（退膜废水）	pH、COD、NH ₃ -N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2（退膜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碱性蚀刻	水洗*2（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3（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水洗*3（退锡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水洗*6（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退锡*1（退膜废水）	pH、COD、NH ₃ -N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

			-N	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退膜*1（退膜废水）	pH、COD、NH ₃ -N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阻焊前处理		酸洗*1（酸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2（含铜废水）	pH、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喷砂*1（喷砂废水）	COD、NH ₃ -N	
		水洗*5（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阻焊印刷		显影*2（显影废水）	pH、COD、NH ₃ -N	经有机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7（显影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电镀前处理		微蚀*1（微蚀废水）	pH、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2（含铜废水）	pH、COD、NH ₃ -N、Cu	
		喷砂*1（喷砂废水）	COD、NH ₃ -N	
		水洗*5（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电镍银		酸性除油*1（酸性废水）	pH、COD、NH ₃ -N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2（含铜废水）	pH、COD、NH ₃ -N、Cu	经综合废水（包括含铜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微蚀*1（微蚀废水）	pH、COD、NH ₃ -N	
		水洗*2（含镍废水）	pH、COD、NH ₃ -N、N	经含镍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3（含镍废水）		
		银回收*1（含氰废水）	pH、COD、NH ₃ -N、氰化物	经含氰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4（含氰废水）		
电镍银挂		硝酸洗*1（镍银挂）	pH、COD、NH ₃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

	架	架酸洗废水)	-N	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1 (含氰废水	pH、COD、NH ₃ -N、Ni	经含镍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电镍银后处理	水洗*3 (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 (包括含铜废水) 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喷砂*1 (喷砂废水)	COD、NH ₃ -N	
		水洗*5 (喷砂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电金	酸洗*1 (酸性废水)	pH、COD、NH ₃ -N	经酸性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2 (水洗废水)	pH、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 (包括含铜废水) 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金回收*3 (金回收废水)	pH、COD、NH ₃ -N、氰化物	经含氰废水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水洗*3 (电金后水洗废水)		
	棕化 (阻焊前处理)	微蚀水洗*2	pH、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 (包括含铜废水) 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脱脂水洗*2		
		棕化水洗*2		
	纯水制备设施 (浓水、反冲洗废水, 回用)		pH、COD、NH ₃ -N	经综合废水 (包括含铜废水) 专管+华中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线路板污水处理厂+东宝区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喷淋处理废水		pH、COD、NH ₃ -N	
	地面清洗废水		pH、COD、NH ₃ -N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NH ₃ -N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物料装卸活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 设备消声、基础减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规范操作等, 可实现公司的噪声在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	钻孔		废纤维板 (398-01-099)	集中收集后, 袋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北侧仓

			库 1 层。1 间。建筑面积约 160 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黑孔 (铜粉回收机)	废铜粉 (398-002-099)	集中收集后, 密闭袋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喷砂机 (阻焊、前处理、电镀前处理、电镀后处理)	废金钢砂 (398-003-099)	
	纯水制备	废 RO 反渗透膜 (398-005-099)	
	成型、终检	废弃覆铜板、边角料 (398-007-099)	
	电镀槽 (电铜、电锡、电镍银、电金)	废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毒性/感染性)	集中收集, 密闭袋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北侧仓库 1 层。1 间。建筑面积约 700 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压膜机 (图形转移、阻焊处理)	废胶片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毒性)	集中收集, 密闭袋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退膜 (线路曝光、显影、退膜)	废膜渣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毒性)	
	印刷机 (阻焊印刷)	废油墨及其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	

		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毒性/感染性）	
	印刷机（阻焊印刷）	废丝网（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T/I 毒性/易燃性）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钻孔、成型包装废气）	主要含废树脂粉、少量铜粉（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T/毒性）	集中收集，密闭袋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若废树脂、铜粉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处置场所，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原材料拆包	一般废弃原料包装物（含纸、塑等复合材料）（398-006-099）	集中收集后，捆装。存放厂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T/I 毒性/易燃性）	盖好盖子，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固体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毒性/感染性）	密闭包装，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提铜车间	氧化铜	集中收集后，密闭袋装。存放厂

	(回收氧化铜作为提铜副产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化利用)	(398-008-099)	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如以上表格所示,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的数量、设备技术及工艺能够充分及有效地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公司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对生产工艺及设备的要求,生产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且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司的环保治理措施具有可实施性,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日常检测记录程序正常履行,检测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当地环保监管机构要求定期报送环境统计报表。报告期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及日常检测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污染物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瑞梅、黄保全、代雨及吴亮宏的访谈及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2025年5月29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证明》,主要内容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材排污等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3.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瑞梅、黄保全、谢琴、代雨及吴亮宏，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设备投入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0.00	320,000.00	0.00
环保费用支出	764,514.98	2,432,806.09	1,901,442.36
合计	764,514.98	2,752,806.09	1,901,442.36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分别为0.00元、320,000.00元及0.00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车间环保设备实际更换需求，不定期地进行环保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764,514.98元、2,432,806.09元及1,901,442.36元，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4.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5年5月29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宝分局出具《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证明》，主要内容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0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现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ubei.gov.cn/>）、荆门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jingmen.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污染物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

媒体报道。

(四) 关于节能要求,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2025年2月26日荆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的《2025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主要内容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要求,依法依规对全市范围内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日常监察。”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点用能单位的认定标准如下:“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规定的标准煤折算系数,对公司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核算。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能源消耗情况分别为1,072.548吨、1,271.455吨、412.595吨标准煤,上述期间内,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及荆门市地方监察政策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认定标准(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范畴。

公司已建项目的能源消耗水平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监管标准,符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及荆门市《2025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等能源消费双控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政策的情形。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九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

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文字号为鄂发改规[2023]1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建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至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的情形。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能源消耗情况分别为1,072.548吨、1,271.455吨、412.595吨标准煤，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用电总量分别为872.700万千瓦时、1,034.544万千瓦时、335.716万千瓦时电，公司报告期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均已达到节能审查标准，按规定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公司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文件，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项目 状态	节能审查程 序履行情况
久祥科技	关于小间距LED显示屏封装基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东宝区行政审批局	东行审发（2024）216号	2024年11月27日	已建	已完成

综上，公司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公司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周瑞梅、黄保全及代雨等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	2023年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335.716	1,034.544	872.700
折合标准煤（当量）/吨（注1）	412.595	1,271.455	1,072.548
营业收入（万元）	4,386.61	13,331.81	9,548.69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94	0.095	0.112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注2）	-	0.532	0.553

注 1：根据国家节能产业网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即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1000kgce/m³-1.3300kgce/m³，即 1 千立方米天然气=1.1-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折算区间数取其最大折算数和最小折算数的均值。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5 年 1 月-4 月数据暂未公布。

如上表所述，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

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及荆门市地方监察政策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同时，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指标低于中国标准GDP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经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已建项目满足荆门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建项目按照规定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说明公司业务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1.说明公司业务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具体环节，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瑞梅、黄保全及代雨等人，并核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特种设备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电梯、叉车，其中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于钻孔、成型、电镀VCP线开夹、压膜、曝光等工序。电梯使用于厂区内曳引驱动载货和乘客，叉车使用于厂区内运输货物及卸货。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不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装、维修、改造环节。公司已配备了具备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的规定，公司拥有特种设备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电梯、叉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规定，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	-----	-----	------	------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11鄂H15711(23)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11鄂H15712(23)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12鄂H13241(22)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12鄂H13242(22)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12鄂H14642(22)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8日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鄂H01742(22)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H30640(25)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H30641(25)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H07818(23)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日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7鄂H07819(23)	久祥科技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日

综上，公司特种设备相关资质齐备。

2) 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压力容器、电梯、叉车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的规定，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的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许可目录取得对应的从业资格。公司相关的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持证人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1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A	李向华	420803197712*****	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N1	周昆	430981198504*****	
3	安全管理和	R1	宋娇	420323197906*****	

	作业人员证				
4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T	李赵兵	420802197610*****	
5	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T	毛爱华	420802197404*****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必须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

公司不属于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不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无需配备专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公司的特种设备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

2.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特种设备目录》，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不涉及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涉及特种设备出厂前需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程序，亦不涉及特种设备出厂前的质量检测情况。

2025年5月30日，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函》，主要内容为：“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无异常经营行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特种设备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电梯、叉车，其中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于钻孔、成型、电镀VCP线开夹、压膜、曝光等工序。电梯使用于厂区内曳引驱动载货和乘客，叉车使用于厂区内运输货物及卸货。公司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不涉及特种设备生产、安装、维修、改造环节。公司已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配备了具备相应资质的操作人员。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不涉及特种设备出厂前需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程序，亦不涉及特种设备出厂前的质量检测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其他

1.结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 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瑞梅、黄保全及代雨等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环节中存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业务环节及其对应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使用环节：公司涉及使用硫酸、盐酸、硝酸、氯酸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金钾等危险化学品，用于产品的生产或产品和工艺研究；

生产环节：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包含硫酸、盐酸、硝酸、氯酸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氰化亚金钾等危险化学品，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采购环节：公司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采购硫酸、盐酸、硝酸、氯酸钠、氰化钾、氰化亚金钾等危险化学品；

运输环节：因公司采购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在运输环节亦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销售的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销售环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所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负责组织运输，不存在由公司自行组织车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的情形；

仓储管理环节：公司涉及就主要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硫酸、盐酸等进行仓储管理的情形；

销售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 公司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瑞梅、黄保全及代雨等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同时也归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其具体业务环节与危险化学品相同。公司在研发阶段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形，相关易制毒化学品主要用于生产线上药水的配槽，公司根据配槽需求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包括盐酸、硫酸。

（3）公司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1）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一家专注于LED半导体封装基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子制造服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不属于上述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许可证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荆门海关	420896101J	2023年6月28日	长期
排污许可证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91420802MA48QY1A4C001Q	2020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6日
排污许可证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91420802MA48QY1A4C001Q	2023年1月8日	2028年1月7日
排污许可证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91420802MA48QY1A4C001Q	2023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6日
排污许可证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91420802MA48QY1A4C001Q	2023年10月27日	2028年10月26日

2）公司就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业务环节取得资质的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在使用、生产、采购、运输、仓储管理及销售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前述环节取得的相关资质及其齐备性情况如下：

①使用环节

公司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对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

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了使用规定数量标准。公司不是化工企业且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②生产环节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生产，因此无需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采购环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的硫酸、盐酸等产品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就购买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向东宝公安分局缉毒大队备案，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④运输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第三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须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负责送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运输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⑤仓储管理环节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此外还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根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后提出的安全评价报告，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风险受控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存储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⑥销售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对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还应当将所销售的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信息报有关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封装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不涉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的危险化学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均在其《营业执照》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瑞梅、黄保全及代雨等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

2025年5月27日，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经核查，湖北久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QY1A4C，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

根据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5月27日出具的《证明》，主要内容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通过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

网站以公司名称加“安全事故”“安全投诉”“安全纠纷”为关键词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纠纷。

（2）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周瑞梅、黄保全及代雨等人的访谈，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安全过程管理、生产资源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内容，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同时，公司制定详细的《生产作业流程》，涵盖了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作业流程，包括：工程投料、烤板发料、钻孔、镀铜、压膜、中检、成检、出货等各环节。为保证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职业卫生等专项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安全知识。

在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方面，公司已取得荆门市应急管理局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七）核查程序与结论

1.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查阅荆门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荆门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的通告》（荆政发〔2019〕18号）等文件，分析公司已建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获取并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的审批、备案等程序文件，了解已建项目、在建工程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获取并核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了解公司环境污染环节、主

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5) 查阅公司环保支出与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相关文件；

(6) 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公司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行政处罚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

(7)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8) 查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关于能源要求的相关文件，判断公司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9) 获取并核查公司已建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

(10)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用电消耗量；

(11) 查阅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作业人员证书；

(12) 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

(13)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是否涉及特种设备；

(14) 获取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函》；

(15) 实地查验公司危险化学品仓储场所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情况；

(16) 取得并查阅荆门市东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7)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的说明；

(18) 登录百度 (<https://www.baidu.com>)、搜狗 (<https://www.sogou.com>) 并以公司名称加“安全事故”“安全投诉”“安全纠纷”为关键词，对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进行查询；

(19) 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培训记录；

(20) 取得并查阅公司就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及其执行有效性出具的说明；

(21) 登录荆门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jingmen.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sthjt.hubei.gov.cn/>)、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 等网站，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燃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违法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LED半导体封装基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位于荆门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污染物治理措施达到了相应的节能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4) 根据规定，公司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相关节能审查意见已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5)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了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公司无需配备专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特种设备安全人员、作业人员均取得了相应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投诉、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 问题 7、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瑞梅、黄保全，二人系亲属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份。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关于诉讼仲裁

①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多个诉讼案件。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说明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公司治理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2023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1）根据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络查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任职及持股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或身份	公司持股	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情况
周瑞梅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注释1	无	无
黄保全	董事	40.00%		无	无
周昆	董事	无		无	无
代雨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无
吴亮宏	董事	无	无	无	无
汪敏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无
段先勇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无
龚霄鹏	监事	无	无	无	无
谢琴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无

注释1、董事黄保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的父亲，周瑞梅、黄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周昆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瑞梅的堂弟，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任职及持股。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三会文件，结合本所律师对周瑞梅、黄保全及代雨的访谈，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如下：

三会届次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2025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董事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2025年第二次临时	《关于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因所有参会股东均与本协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一致

股东会	2025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据《公司章程》规定，所有参会股东均豁免回避，无需回避表决。	通过。
-----	-------------------	-------------------------------	-----

注：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的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即周瑞梅、黄保全、周昆、吴亮宏、代雨，其中周瑞梅为董事长；公司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即汪敏、龚霄鹏、段先勇，其中汪敏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瑞梅，董事会秘书代雨，财务负责人谢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董事黄保全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瑞梅的配偶黄小龙的父亲，周瑞梅、黄保全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周昆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瑞梅的堂弟。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董事长周瑞梅兼任公司的总经理，公司董事黄保全兼任市场部经理，公司董事代雨兼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品质部经理、公司董事吴亮宏兼任生产部经理、公司董事周昆兼任工艺主管、公司监事汪敏兼任采购部主管、公司监事段先勇兼任仓储部主管、公司监事龚霄鹏兼任生产部主管。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款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四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中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近亲属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谢琴具有财务中级职称且三年以上的会计工作经验，其配偶及直

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0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董事黄保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的丈夫黄小龙的父亲；董事周昆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梅的堂弟，但不存在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公司章程》未对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部制度。

（2）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结合本所律师对周瑞梅、黄保全及代雨的访谈，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地运作。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①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2)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会 15 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 21 次、监事会 22 次，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 关于诉讼仲裁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结合公司提供的涉诉法律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身份	案由	金额（元）	涉诉原因	进展情况	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	原告	买卖	1,020,134.1	被告拖欠	已立案，待	否 (被告方不	本案中，公司享有的系债权，并无债务给付义

	股份有限公司与晏荣国,苏州骏郎通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2025)鄂0802民		合同纠纷		原告货款	审理	属于公司核心客户)	务,且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的诉讼争议纠纷,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逐步完善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为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在诉讼中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权益。
2	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2023]1625民初3315号	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51,377.33	被告拖欠原告货款	已判决,执行中	否 (被告方不属于公司核心客户)	本案中,公司享有的系债权,并无债务给付义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完善合同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决或未执行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包括:1)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2)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3)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4)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5)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公司上述诉讼事项,未达到重大诉讼的披露标准。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应对措施。

2.说明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1) 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判决书、裁决书、执行文件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共发生 7 例诉讼纠纷，其中 5 例为买卖合同纠纷，2 例为劳动纠纷。

在 5 例买卖合同纠纷中，有 4 例为对方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有 1 例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也以对方撤诉而告终。

在 2 例劳动纠纷中，1 例系员工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请求公司支付工伤待遇。另 1 例系第三方公司的驾驶员为公司卸货时受伤，请求公司支付医疗费及伤残补助金等。劳动纠纷涉案金额较小，均是以调解方式结案且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和劳动纠纷，均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案件纠纷，具有合理性，符合生产制造行业惯例。

(2) 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依法制定了相关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业务运行的合法合规及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整套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劳动用工、行政管理等方面。

2)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①为加强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控，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从销售方面，明确了销售部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安排了专人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加强合同文本审查和应收账款的管理与监控。从采购方面，规范了公司的采购流程，明确了合同签订、付款及合同执行的全流程管理。②为加强公司生产管理、环保及品质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制度及作业流程》《环保管理制度》《品质管理制度》。在生产管理方面，明确了物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资源管理等规则，并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流程及作业参数；在环保方面，明确环保责任人，并制定了详细的作业办法；在品质管理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进料检验、供应商管理、首检自检互检巡检机制，并明确了不合格品的处置流程。为保障上述制度流程的有效实施，公司也制定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以确保上述活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3)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员工的入职、试用、离职、考勤、考核、薪酬等劳动法律风险较多的环节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制度。2025年5月29日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我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劳动用工制度健全、有效。

3.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及其可执行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瑞梅、黄保全、代雨、吴亮宏、谢琴等，并核查公司销售管理文件及劳动用工管理文件，公司针对涉诉较多的情况，从以下方面采取了规范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针对已发生的法律纠纷案件，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取得良好成效。具体为：1) 及时与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沟通案件情况，积极应诉，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利益；2) 加强经验总结常态化。对于公司诉讼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积累经验，避免类似问题的出现。公司针对诉讼案件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已取得良好成效，依法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针对涉诉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防控举措：1) 公司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法律事务及各类合同进行全面审核；2) 建立法律纠纷预警机制，定期对已生效合同文件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其他法律文件和法律事件进行分析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法律纠纷的出现；3) 制订合同示范文本，根据经营工作发展变化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合同范本，进一步推进合同标准化，以此减少合同纠纷案件的发生或者帮助公司在未来诉讼中处于有利地位；除了上述预防举措外，公司同时加强了对员工的法律培训工作，旨在提高员

工的法律意识，强化普通员工的风险防控能力。

综上，针对公司现有诉讼风险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工作中有效落实，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和劳动纠纷，均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案件纠纷，具有合理性，符合生产制造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健全、有效；针对公司现有诉讼风险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三）核查程序与结论

1.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2）查阅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任命文件以及相关会议出席资料等，核查公司相关事项会议审议程序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3）获取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学历证书等，核查其任职资格；

（5）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6）审阅了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的诉讼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等资料；

（7）审阅了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8) 登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纠纷、诉讼情况;

(9)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原因、应诉准备、案件进展、判决结果、执行情况,了解案件详情;

(10)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花名册,并查阅全部正式员工(退休返聘人员除外)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11) 获取荆门市东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办事处出具的合规证明;

(12) 获取公司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13)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14) 获取公司规章制度,核查劳动用工制度的完整性及规范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公司治理

1)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的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 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 关于诉讼仲裁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

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应对措施；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披露；

3) 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劳动用工制度方面健全、有效；针对公司现有诉讼风险及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诉讼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范措施、风险防控措施且具有可执行性。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负责人：

陶慧泉：

经办律师：

陈娴：

尹婵媛：